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22〕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对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气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改善民生、服务防灾减灾救灾等能力和水平，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2021〕2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预

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不断提升气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能力，为谱写莆田实施“双轮”驱动奋力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气象保障。到 2025 年，建立满足莆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综合服务保障能力较“十三五”明显提升，全市气象灾害监测率达到 90 分以上，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覆盖率提高到 99%以上，暴雨预警准确率达 92%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 93 分以上。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气象强市，气象发展整体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各级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明确覆盖到乡镇、村居、重点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职责。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与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同步推进。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气象局、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完善气象灾害联防工作机制。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动态更新市有

关部门、县（区）、乡镇、村居、重点单位、敏感行业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和网格员名录库。完善各部门间气象灾害防御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和实施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制度。强化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中小流域防汛抗旱指挥调度、联防联控水平。强化台风、暴雨和强对流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完善“12379”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推动精准靶向发布。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水利局、教育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支队、城市管理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海洋与渔业局、莆田海事局、通信办

3.强化城乡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精细到乡镇的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建立气象风险信息库。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评估。深化气象和保险合作机制，完善重大气象灾害救助政策，强化政策性农业保险，推广天气指数保险等。推进气象防灾减灾示范县和综合防灾减灾社区建设。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将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纳入各级综合科普体系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并融入中小学义务教育体系。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发改委、城市管理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科协

（二）聚焦美丽莆田建设，切实增强气象服务质量效益

4.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围绕木兰溪分段治理理念，采取分段

式精细化生态气象保障方式，推进气象工作全面深入融合木兰溪全流域综合治理，融入“清新福建”生态气象典范区建设。聚焦系统性观测，重点建设木兰溪上游生态气象观测、中游城市观测、下游海洋观测；聚焦精细化预报预测，着力突破流域短历时强降雨等网格气象预报预警技术，提升风险预警能力；聚焦智慧生态服务，推进气象融入上游森林生态、中游城市运行安全、下游海洋经济。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住建局

5.强化“海上莆田”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融入“海上福建”气象保障样板区。以服务“三湾两岛”蓝色海洋经济为目标，开展特优海产品鲍鱼等养殖气象服务，推动养殖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湄洲岛等滨海特色气象景观服务，加强海洋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建立精细化海洋气象服务体系，提升海洋气象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海洋与渔业局、交通运输局

6.提高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促进气象与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地区资源开发的有机融合，开展精细化农业气候资源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开展特优农产品枇杷、甜柿等气候品质认证。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旅游资源富集区、高标准农田的气象服务。为台湾农民创业园升级发展建设提供气象

服务，打造两岸融合发展气象服务样板，支持气象服务农业农村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气象局、文旅局、科技局

7.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完善政府主导、区域联合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机制，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点标准化建设，构建一体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重点做好抗旱减灾、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安全、森林防火等领域服务保障。建立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防控技术体系，完善人工影响作业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作业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

（三）发展现代气象业务，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8.强化综合立体监测网建设。发展立体化、广覆盖、智能化的气象观测网。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滚动升级自动气象站等地面气象观测设备，推进建设 X 波段双偏振天气雷达和风廓线雷达，开展大气垂直廓线观测，提升大气立体风、温、湿、水凝物廓线观测能力。在环湄洲湾地区建设臭氧观测站，配套布设激光测风仪、微波辐射计等垂直探测系统。依托海上桩基、航标、铁塔等平台，加强重要港湾的海雾、大风精细化观测。深化多部门共建共享机制，面向交通、旅游、能源等行业建设完善专业气象观测站。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改委、海洋与渔业局、交通运输局、

文旅局

9.完善智能网格天气预报业务，提高短临预警业务能力。持续完善无缝隙、全覆盖、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重点提升灾害性、转折性和高影响天气的快速监测识别和精准预警能力，提高“小局地、短历时、强降水”天气监测预警的准确率、命中率和提前量，实现灾害性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超过 50 分钟。提升海洋气象监测预警能力，着力加强重要港湾及责任海区的海雾、大风的精细化预报。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改委

10.强化数字气象应用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在气象服务中的应用，为公众提供定制化、个性化气象服务，丰富“数字莆田”民生热点气象服务产品。发展基于 5G、位置和情景感知、分众式气象服务，向公众提供高时空分辨率的灾害性天气短临预报和实况监测服务。建立靶向预警发布业务。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体系，提升数据产品部门共享应用能力。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改委、科技局、数字办

（四）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和科学管理，切实增强气象治理效能

11.强化气象科技支撑。加大气象科学研究项目投入，开展莆田极端天气气候、气象灾害形成机理和可预报性研究；开展近海台风、暖区暴雨的短临预警技术研究；开展海洋、交通、旅游、生态文明和乡村振兴等领域“+气象”关键性技术研究，实

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数字办

12.建设更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将气象高层次人才纳入莆田市委市政府人才“壶兰计划”。加快培养高水平、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气象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基层气象预报服务首席专家和综合气象业务带头人。通过气象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建设和“气象工匠”打造，集聚优秀青年，培育气象特色人才，争创发展优势，到2025年，气象高层次人才、气象青年优秀人才实现倍增，气象科技人才入选省级气象高层次人才队伍人数增加。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气象局

13.推进气象科学管理，切实增强气象治理效能。加强气象依法行政，深化与市、区政府行政审批体系有机融合，完善气象政务服务事项一城通办。完善气象监管“互联网+监管”工作模式，推进气象法治融入综合执法体系。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气象局、城市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工信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五）加强组织保障，全力推动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14.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县（区）级气象机构全覆盖，进一步理顺未设气象机构的北岸气象工作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要把气象强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制定政

策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财政、科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密切协作，共同推进气象强市建设。

责任单位：北岸管委会，市发改委、财政局、科技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

15.加强政策支持，落实资金保障。各地要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建设全国领先的气象现代化要求，加大气象事业发展资金投入力度，建立气象领域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依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气象现代化项目建设与建成后运行维持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气象局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印发
